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持有 1,143,77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曾细华持有 1,036,92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范旭明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3.11%，曾细华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47%，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43,770	0.22%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36,920	0.20%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拟减持股东名称、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 150,000 股	0.03%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150,000 股	0.03%

注：

(1)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范旭明、曾细华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预计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减持期间上述两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

6、拟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